

- 1、正常注销
- 2、非正常注销
- 3、无经营注销
- 4、工商、国税、地税、银行注销
- 5、小规模、一般人注销，分公司注销
- 6、执照被吊销，吊销转注销

**注意事项：**

- 1、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前，应先办理公司清算组备案
- 2、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方可办理注销登记；
- 3、因未参加年报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应一并办理解除法定代表人限制手续，按照注销登记提交文件、证件，并按照注销申请提示填写注销原因；

**公司注销需要的材料：**

- 1、税务登记证正、副本原件；
- 2、近三年会计帐簿（总帐、明细帐日记帐）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（包括地税申报表、国税申报表、所得税季、年度申报表）、税务登记表、初始申报表；
- 3、地税及凭单；
- 4、减免税批复；
- 5、缴销单；
- 6、房产租赁合同原件、复印件；房产主所缴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的税复印件；

7、章程复印件；

8、税控安全设备，税控装置(读数后的)IC卡及密码器；

9、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名章；